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72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仕邦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閎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為廣、陳庠淞間
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
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繳納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查相對人閎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命令解散，且未向法院
呈報清算人，聲請人應查報依該公司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
議，有無選任清算人；若無，即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請
提出相對人廢止登記前最後一次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及全體
董事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改列其全體董事為法
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